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3618100號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閱覽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51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及「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61地號（北基地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閱覽期間：民國112年8月9日至112年9月8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書：公開評選文件（草案）（含申請須知、委託實施契約）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招商文件草案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都更公告」→點選本案名下載參閱，廣徵各界意見，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或郵件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，經彙整後做為修正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之參考（信箱：jheng812@kcg.gov.tw，電話：07-3368333轉5429）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